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20號

原　　告　彭紀強

被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汪林祥

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抵押債權不存在並請求塗銷抵押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